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公布 2021-2023 年 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复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推进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发展，加强规范管理，根据《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湖北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复核评估办法》，我局组织对 2021-2023 年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工作绩效复核评估，现将结果通知如下（排序不分先后）：

一、优秀培训基地

省知识产权培训（自贸区）基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

省知识产权培训（宜昌）基地—三峡大学

省知识产权培训（武汉）基地—武汉理工大学

省知识产权培训（十堰）基地—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襄阳）基地—湖北文理学院

省知识产权国际合作培训基地—华中科技大学

省知识产权培训（黄石）基地—湖北理工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荆州）基地—长江大学

二、合格培训基地

省知识产权培训（荆门）基地—荆楚理工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武汉）基地—江汉大学

省知识产权培训（孝感）基地—湖北工程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黄冈）基地—黄冈师范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咸宁）基地—湖北科技学院

省知识产权培训（恩施）基地—湖北民族大学

三、相关要求

（一）贯彻强国纲要，落实“十四五”规划。各市州知识产权局、培训基地要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学院）建设，强化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通过外引内培，建立一支集领军人才、学科专家、产业导师、维权专员、评估主管为主体力量的研究和培训团队，为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强化业务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各市州知识产权局要积极指导扶持培训基地建设，强化对接共建，更好发挥培训基地公共服务功能，指导并委托开展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地方知识产权管理人员培训等工作，加大支持力度，汇聚培训基地所在院校师资力量，搭建领军人才创新平台，培育辖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专员队伍，协助创新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

理能力。

（三）健全保障机制，服务地方发展。各培训基地要不断健全人才保障机制，充分利用本单位资源优势，积极争取培训计划和课题项目，面向管理部门、行业担当智库角色，积极为县区把脉问诊开展咨询服务，密切区域企事业单位关系，积极拓展职能，使基地成为地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思想库、专家库和战略发展研究平台，服务和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2023年8月16日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